重庆市巴南区东温泉镇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指南（2025年版）

为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巴南区东温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本机关）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本指南。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公开范围

本机关根据《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的规定主动公开以下政府信息：

1.以东温泉镇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以东温泉镇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其他文件；

3.东温泉镇人民政府领导简介、主管或分管工作；

4.东温泉镇人民政府机构设置情况；

5.东温泉镇人民政府重要会议信息；

6.东温泉镇人民政府人事任免信息；

7.东温泉镇人民政府政策性文件的解读信息；

8.东温泉镇人民政府预算、决算信息；

9.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二）公开渠道

1.线上渠道

（1）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东温泉镇网站（http://www.cqbn.gov.cn/bmjz/jz/dwqz/）；重庆市巴南区东温泉镇人民政府主要通过该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东温泉政务”微信公众号。公众可通过微信搜索“东温泉政务”进行关注，也可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关注。



2.线下渠道

政务公开专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到重庆市巴南区东温泉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地址：重庆市巴南区东温泉镇东泉正街117号，联系电话：023—66459527）查阅本机关政府信息。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30，14:00—18:00（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3.其他渠道

新闻发布会、巴南电视台、巴南日报等其他渠道。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向本机关申请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一）申请接收渠道

1.信函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尽量选择中国邮政EMS投递，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信地址：重庆市巴南区东温泉镇正街107号。收件人：东温泉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401342。

2.当面提交。地址：重庆市巴南区东温泉镇东泉正街117号（东温泉镇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申请接收区）。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30，14:00—18:00（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二）注意事项

1.为有利于申请人准确快捷获取政府信息，申请人在申请政府信息时应先确定被申请机关，被申请机关一般为所需信息的制作机关或是牵头制作机关。

2.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规范、准确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件），提供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的申请接收渠道提交。不按规定渠道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申请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代理证明材料。

5.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本机关将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其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6.申请人要求提供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本机关将告知其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

（三）收费标准

本机关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机关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征收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财综〔2021〕3号）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情况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为：重庆市巴南区东温泉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办公地址：重庆市巴南区东温泉镇正街107号。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30，14:00—18:00（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联系电话：023-66459527（本电话仅提供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

四、监督保障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根据《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投诉、举报，也可以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重庆市巴南区司法局；通信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龙海大道6号；联系电话：023-66238672）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